****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低碳发展工**

**作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JF20052106**

**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低碳发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嘉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

温馨提示

1.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单位恕不接收，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
2.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送达开标现场（携带身份证原件核对，授权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授权的人员一致。）
4. 为保证投标人的切身利益，避免评委小组在评审过程中遗漏，建议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描述的顺序编制页码。
5. 我单位为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减少因投标人行为而引起的各种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按招标文件要求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88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2539) [6](#_Toc2539)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_Toc11187) [18](#_Toc1118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0](#_Toc27982)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5](#_Toc263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2602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广州嘉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低碳发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ZJF20052106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低碳发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260万元

四、子包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成果交付完毕之日止。

子包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成果交付完毕之日止。

子包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成果交付完毕之日止。

子包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成果交付完毕之日止。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子包一：广州市碳普惠行为模式研究，最高限价50万元；

子包二：广州市碳排放达峰和“十四五”低碳发展战略路径研究，最高限价50万元；

子包三：广州市及试点区2017年和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最高限价75万元；

子包四：空间精细化管理的广州市二氧化碳和污染物协同控制研究，最高限价85万元。

注：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子包投标，也可以对多个子包投标，可以兼中。但子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子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资格文件声明函）；（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资格文件声明函）；（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资格文件声明函）。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子包一、子包二、子包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子包四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中的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分工向项目采购人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联合体各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5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嘉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杨村园一街2号云都商城501）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
3.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s://gzjfxmgl.com/download/）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19日14时30分(14时00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杨村园一街2号云都商城501。

十一、开标时间：2020年6月19日14时30分

十二、开标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杨村园一街2号云都商城501。

十三、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5月30日至 2020年6月5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嘉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杨村园一街2号云都商城501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18588927026/020-31210942

1. 采购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高玮 联系电话： 020-83203156

 发布时间：2020年5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主 要 内 容** |
| （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 / |
| （3） | 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 （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每个子包独立计算）** |
| （4）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5） | 统一结算币种 |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
| （6） | 投标文件数量 |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唱标信封一份 |
| （7） | 开标时间 |  2020年06月19日（星期五）（北京时间） |
| （8） | 项目总预算 | 人民币260万元 |
| （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100%） |
| 子包一 | 技术权重45% | 商务权重45% | 价格权重10% |
|  |  | 子包二 | 技术权重50% | 商务权重40% | 价格权重10% |
|  |  | 子包三 | 技术权重50% | 商务权重40% | 价格权重10% |
|  |  | 子包四 | 技术权重45% | 商务权重45% | 价格权重10%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 一、总体说明

### 采购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采购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内容为确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低碳发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承包商。

服务地点：广州市

### 关于投标人

* + 1. 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 定义

*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嘉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5.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8.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及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纪律与保密事项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中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二、招标文件

### 关于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人需求书
		4. 合同文本
		5. 附件（格式）
		6. 评标细则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总则

###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中标人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投标人若全部“**▲**”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其投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和唱标信封构成。

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须按照第六章的要求装订：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可合装或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唱标信封应按第六章的要求制作。

### 投标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四份，正本 1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 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份，光盘或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4份，在文件封面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容按第六章“唱标信封内容格式”要求制作。**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可以分别封装也可以封装在一个包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 收件人名称：广州嘉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包号：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 系 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 + 1.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开标

开标程序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中标人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验。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评委依法于评标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
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

购人代表）；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详见评标细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评标工作程序
3. 投标文件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应符合下列情况，否则在符合性检查时可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在参与项目所在地市的各级或上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正处于处罚期内；
6. 投标文件未出现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或资料；
7. 未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8. 未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投标人；
9. 未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
10. 符合专业条件，对技术、商务要求能有效地作实质性响应，未出现重大偏离或保留；
11. 评审期间按评委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调整补充部分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修正报价未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12. 未拒绝、对抗评委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3. 未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及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1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1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评分权重详见评标细则。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价格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 编写评审报告。
	* 1. 废标的认定
18. 子包符合专业条件的承包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承包商不足三家的；
1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子包最高限价的；
2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定标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政府采购网、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告。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签约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货物中任何一项、几项或全部的投标，并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改变订货的数量。

### 质疑与回复

* + 1. 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 1.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⑦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8）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子包一：广州市碳普惠行为模式研究**

**（一）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和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坚持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为大力推进全社会低碳行动，探索鼓励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2015年广东省首创性地开展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并将开展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列入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任务中。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推广碳普惠制试点经验，将碳普惠制上升到了国家战略。

广州市作为广东省第一批碳普惠制试点城市，经过多年的碳普惠制试点建设，在政策制定、机制建设、低碳行为认定和减排量交易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新经济形势下，要进一步推动碳普惠机制建设，需要研究公众和小微企业的碳普惠低碳行为特点和规律，完善碳普惠激励机制，将碳普惠更深入地介入到公众的衣、食、住、行、游各个环节和企业的生产活动当中，从而更好地发挥碳普惠机制的节能减排效能。

**（二）项目依据**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广东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粤发改气候〔2015〕408号）

**（三）项目目标**

结合《广州市2019年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调研广州市典型低碳行为碳减排及公众参与情况，分析确定低碳行为碳普惠闭环模式，在公共交通、景区、社区、低碳产品等领域研究开发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方法学，并选取部分区域/领域核算减碳量。同时在广州碳普惠平台部署相应运营模块。本项目的研究可为广州碳普惠推广重点领域、推广模式、进程等提供重要参考，推动广州以更高的效率、更低的成本引导全民参与低碳生活、绿色消费。

**（四）项目内容**

《广州市碳普惠行为模式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典型低碳行为碳减排及公众参与情况调研

（1）在广州、北京、上海、四川、山东等地开展低碳出行、低碳景区、低碳住宿、低碳社区、垃圾分类、低碳产品等领域的低碳行为活动数据调研。

（2）研究典型低碳行为碳减排特征，分别核算典型低碳行为的总体碳减排和减排因子，分析及核算不同低碳行为减碳潜力和对社会减碳效应的贡献情况等。

（3）结合上述现场调查及问卷调查等，采集公众参与低碳行为的动力、参与度及影响因素等方面的信息，分析其公众参与程度及激励因素。

## 2.低碳行为碳普惠模式研究

（1）依托相关低碳行为的调研结果，结合环保低碳政策、商家政策、产品特性、生活消费心理等要素，分析驱动公众践行低碳行为的关键因素及有关因素的作用机制，并研究建立能够激发公众积极参与低碳行为的碳普惠闭环模式。

（2）结合典型低碳行为数据采集难易程度，预期会员量、减碳量、碳币消纳规模等，分析其碳普惠闭环模式的可操作性和推广潜力。

（3）基于上述低碳行为减碳潜力、可操作性、推广潜力等分析，对广州碳普惠纳入的低碳行为的重点领域、推广模式等提出对策和建议。

3.开发低碳行为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方法学

（1）在公共交通、景区、社区、低碳产品等领域选取3种具有广泛公众基础的低碳行为，编写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方法学。

（2）选择具有条件的1～2个区域/领域（例如学校、社区、景区等），依托上述开发的3个方法学采集其低碳行为相关信息，核算减碳量。

## 4.在广州碳普惠平台部署相应运营模块

针对上述低碳行为，在广州碳普惠平台部署相应的低碳行为场景、减排量核算、碳币发放及消纳场景。

**★（五）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保密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在未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对外使用前，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所有资料、文件、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能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工作产生的结论、成果及全过程的所有文件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

2. 项目成果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完成后，服务供应商应向服务采购单位提供以下成果：

（1）《广州市典型低碳行为碳减排特征研究分析报告》

（2）《广州市碳普惠发展模式研究报告》

（3）公共交通、景区、社区、低碳产品等相关领域的3个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方法学

（4）在广州碳普惠平台部署相应的低碳行为场景、减排量核算、碳币发放及消纳场景。

**（六）项目工作时限**

2020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项目验收。

**（七）支付方式**

本子包采购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分2次支付。根据招标结果，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80%，完成《广州市碳普惠行为模式研究》有关成果、通过验收并提交采购人后15个工作日内后支付合同款的20%。如相关经费受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付款时间顺延。

**子包二：广州市碳排放达峰和“十四五”低碳发展战略路径研究**

**（一）项目背景**

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正处于快速城市化的关键时期，建设低碳城市成为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城市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必然选择。自2010年起，国家发改委先后三次启动了低碳省市试点工作，并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宣布中国将在2030年左右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的战略目标。推进低碳城市发展成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实现二氧化碳减排目标的重要途径。

广州是我国第二批低碳试点城市之一，曾提出力争2020年达到碳排放峰值的预期目标，“十三五”期间一直积极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绿色低碳发展政策研究、低碳生活方式培养等基础研究，探索城市低碳转型路径，需要对一系列碳减排举措进行成效总结，并研究“十四五”采取哪些行动方案，促进广州市实现碳排放达峰目标。为此要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更加深入地开展城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研究，科学筛选广州市碳排放达峰路径，确定分阶段的碳减排目标和任务，并制定广州市“十四五”低碳行动方案，为广州市低碳发展提供政策建议。

（二）**项目依据**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节能降碳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7〕15号）。

**（三）工作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总结国内外城市达峰工作经验，评估广州市“十三五”期间低碳工作成效，在此基础上分析广州市碳排放达峰的重点方向和路径，明确分阶段的碳减排目标和任务，分析广州市碳排放达峰对广东省乃至国家目标实现的贡献，制定广州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并提出政策建议，协助广州市低碳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编制，推动广州市碳排放达峰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项目内容**

（1）总结国内外城市碳排放达峰先进经验

开展国内外碳达峰先进城市调研，广泛收集城市碳排放达峰数据、政策、典型案例和措施等，总结可供广州市借鉴的城市碳排放达峰工作先进经验。

（2）调研和收资，评估广州市“十三五”低碳工作成效

开展深入调研，准确掌握广州市各部门、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及特征，在此基础上，通过与先进城市的横向对比，综合评估广州市“十三五”低碳工作成效。

（3）广州市能源转型及碳排放达峰路径研究

分析广州市达到碳排放峰值的时间和峰值量，重点梳理广州市实现碳排放达峰的关键部门和重点方向，明确碳排放达峰路径。

（4）编制广州市碳排放达峰和“十四五”低碳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根据确定的分阶段碳减排目标和任务，结合利益相关方“十四五”期间的工作构想和预期，编制广州市“十四五”低碳行动方案，并结合政府职能，提出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

**★（五）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保密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所有资料、文件、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能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工作产生的结论、成果及全过程的所有文件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

2. 项目成果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完成后，服务供应商应向服务采购单位提供以下成果：

《广州市“十三五”低碳工作成效评估报告》

《国内外碳达峰先进城市经验借鉴报告》

《广州市碳排放峰值及实现路径研究报告》

《广州市碳排放达峰和“十四五”低碳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六）项目工作时限**

2020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项目验收。

**（七）支付方式**

本子包采购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分2次支付。根据招标结果，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80%，完成所有研究报告编制、通过验收并提交采购人后15个工作日内后支付合同款的20%。如相关经费受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付款时间顺延。

**子包三：广州市及试点区2017年和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一）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重大战略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和政策目标体系。广州市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及《广东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粤府〔2017〕59号）精神，编制了广州市2010～2016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为政府决策部门提供温室气体排放及其他相关信息查询奠定了基础。

2019年，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征求对2019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攻坚战考核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要求开展本地区或者市县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相关工作。在此背景下，为更好地推进广州市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工作，提出编制广州市2017年和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的课题，对广州市各区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培训，在广州市11个行政区内选取1个区为试点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探索实现区级层面温室气体排放上报工作的可行性，促进广州市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二）项目依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征求对2019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攻坚战考核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三）项目目标**

对广州市各区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培训，探索实现区级层面温室气体排放上报工作的可行性，促进广州市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管理。编制广州市及试点区2017年和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分析广州市2010年以来温室气体排放变化规律，结合广州市发展特点，对广州市未来减排潜力进行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为广州市制定“十四五”低碳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四）项目内容**

《广州市及试点区2017年和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广州市各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培训

梳理开展区县级别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方法学，并整理成培训材料。对广州市各区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培训，指导各区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2）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调研

开展调研，总结不同行政级别的温报工作机制和信息系统经验，收集和整理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研究将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统计工作纳入广州市日常统计体系的工作机制和数据平台架构。

（3）广州市及试点区2017年和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编制广州市及试点区2017年和2018年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4）广州市2010年以来温室气体排放态势分析

综合分析广州市2010～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特征，总结减排效果明显的产业、行业及措施，挖掘数据变化的深层次原因，分析仍然存在减排潜力的重点领域。

（5）广州市低碳发展潜力分析

根据以上内容的研究结果，结合广州市经济、社会、产业、能源、碳汇等发展实际，梳理其低碳发展基础和发展趋势，对未来温室气体排放趋势进行研判，分析广州市未来减排潜在空间、动力和抓手。

**★（五）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保密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所有资料、文件、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能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工作产生的结论、成果及全过程的所有文件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

2. 项目成果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完成后，服务供应商应向服务采购单位提供以下成果：

《广州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培训报告》

《广州市2017年和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

《广州市试点区2017年和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

《广州市2010～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综合分析报告》

**（六）项目工作时限**

2020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项目验收。

**（七）支付方式**

本子包采购金额最高不超过75万元，分2次支付。根据招标结果，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80%，完成所有研究报告编制、通过验收并提交采购人后15个工作日内后支付合同款的20%。如相关经费受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付款时间顺延。

**子包四：空间精细化管理的广州市二氧化碳和污染物协同控制研究**

**（一）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新形势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即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这对应对气候变化和我国大气环境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新组建的生态环境部整合了原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应对气候变化和二氧化碳减排职能，将气候变化应对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的统一框架下管理，打通“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统一监管问题，为下一步协同管理二氧化碳和常规大气污染物创造了有利条件。

应对气候变化和改善空气质量是中国环境问题的两大挑战。不同于发达国家是在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的基础上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国同时面临常规大气污染治理和二氧化碳减排双重挑战。

中国以化石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导致几乎所有的二氧化碳排放都伴随着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二氧化碳排放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有着紧密关联。作为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广州市二氧化碳排放和空气质量改善研究和实践之间同样有着非常紧密的关联。二氧化碳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同根、同源、同时”，因此开展广州市二氧化碳和污染物协同控制研究是积极推动广州市应对气候变化和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途径。

**（二）项目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

**（三）项目目标**

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经验研究，建立广州市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1 km空间分辨率综合排放清单，分析不同部门、不同区域的二氧化碳排放空间特征，提出广州市二氧化碳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政策建议。

**（四）项目内容**

（1）国际国内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经验研究。

充分总结国际国内常规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理论、方法和实践经验。分析其对于广州市的借鉴意义。

（2）建立广州市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1 km空间分辨率综合排放网格数据库。

建立广州市二氧化碳排放空间化方法，结合广州市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2014-2018）已有成果，在空间网格基础上，从数据源、结构、核算方法和过程，以及空间化/网格化方法等角度，研究综合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结合方法，建立广州市综合性清单同化方法，建立1 km空间分辨率的综合排放网格数据库；开展广州市空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综合排放的可视化分析和展示；

（3）分析不同部门、不同区域的二氧化碳排放空间特征；研究排放源二氧化碳与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的协同性和关联特征，挖掘不同类型排放源的二氧化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物理关联和统计特征。

（4）广州市二氧化碳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政策建议。

基于中国、广东省和广州市环境治理目标和路线图，结合党的十九大提出的2035年和2050年的奋斗目标，整合已有环境管理与二氧化碳控制的相关政策、措施，识别广州市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热点网格、重点部门，提出广州市二氧化碳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政策建议。

**★（五）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保密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所有资料、文件、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能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工作产生的结论、成果及全过程的所有文件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

2. 项目成果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项目完成后，服务供应商应向服务采购单位提供以下成果：空间精细化管理的广州市二氧化碳和污染物协同控制研究报告.

**（六）项目工作时限**

2020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项目验收。

**（七）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金额最高不超过85万元，分2次支付。根据招标结果，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80%，完成《空间精细化管理的广州市二氧化碳和污染物协同控制研究》编制、通过验收并提交采购人后15个工作日内后支付合同款的20%。如相关经费受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付款时间顺延。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2020年 月**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20 年 月 日 至20 年 月 日

3、技术服务进度：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与此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2）

（3）

3、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咨询及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十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2、 ――――――――――

3、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1.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1.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调整项目进度，并根据进度调整付费 。

3、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

4、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确认阶段性成果。

2、 乙方联系人需要定期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完成情况

3、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

3、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3、 /

4、 /

5、 /

第十四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其他：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甲方　　　　为资金提供单位，只负责筹措资金。本合同签定后的有关土地开发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由合同中的相应的其他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甲方 份、乙方 份、委托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一.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低碳发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嘉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 购 人**：系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嘉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罚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1）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不合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1）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4）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的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每个子包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超出第一中标候选人20%或以上，只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当子包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该子包依法重新招标。

###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1.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技术评分（见技术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技术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商务评分（见商务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商务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3）价格评分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 满价格评分权重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价格评分权重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联合体投标人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 2 %) |

**2.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子包一权重 | 45% | 45% | 10% |
| 子包二权重 | 50% | 40% | 10% |
| 子包三权重 | 50% | 40% | 10% |
| 子包四权重 | 45% | 45% | 10% |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如果，价格低的排前，综合得分和价格相同时以有效投标技术得分高的排前，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每个子包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超出第一中标候选人20%或以上，只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 六.定标和授标

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七.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1 资格性审查

附件2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3 技术评分标准

附件4 商务评分标准

**附件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资格文件声明函）；（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资格文件声明函）；（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资格文件声明函）。 |  |  |
| 2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 动 期 间 |  |  |
| 3 | 本项目子包一、子包二、子包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4 | 子包四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中的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方；明确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分工向项目采购人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联合体各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  |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1 | 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 |  |  |
| 2 |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5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满足其他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  |  |
| 6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

**附件3 子包一技术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分值 | 评分范围 |
| --- | --- | --- | --- |
| 1 | 需求分析 | 5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地点基本情况、项目背景情况的理解程度，和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评分。分析内容对项目地点基本情况、项目背景情况理解程度高，工作内容完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分析内容对项目地点基本情况和项目有基本了解，工作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分析内容有缺漏，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交响应内容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2 | 服务方案 | 2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或工作概要，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定：（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5分）。考查、对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得当、透彻，应对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性是否强，是否符合地方实际情况与需求，是否完全响应：响应内容针对项目重点、应对措施具体完整、操作性强、符合地方实际情况，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响应内容有重点、应对措施完整、有操作性、基本符合地方实际情况，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响应内容有缺漏、应对措施或操作性有欠缺，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交响应内容或其他情况得0分。（2）项目方案详细程度（15分）。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目标、项目内容的分析深度进行综合评价后评分：项目目标清晰明确、内容分析深入透彻，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5分；理解基本的项目目标、有项目内容的基础分析，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项目目标模糊、分析较显浅，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得0分。（3）成果质量保证措施（5分）。考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完善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
| 3 | 人员管理架构 | 10 |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中管理架构情况，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定：1. 项目负责人：具有能源、环保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否则得0分；

（2）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2名具有能源、环保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每增加1名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6分。注：1.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上述人员须提供在投标人2019年12至2020年5月的社保证明。
 |
| 4 | 售后服务便利性 | 5 | 投标人30分钟内能提供服务响应：5分；30-60分钟内能提供服务响应：3分；提供服务响应需60分钟以上：1分。（注：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加盖公章的响应承诺函等作为评审材料，无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其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
| 合计 | 45 |  |

**子包二技术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分值** | **评分范围** |
| 1 | 项目的理解 | 8 | 对比各投标人对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理解程度高得8分；情况和项目有基本了解得5分；对情况和项目不理解得1分。 |
| 2 | 编制思路、方法与技术路线 | 8 | 对比各投标人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推进步骤和方法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研究思路清晰、方法正确、技术路线可行，得8分；研究思路较为清晰、有研究方法、有技术路线得5分；思路不清晰，无方法、技术路线满足不到项目要求得1分。 |
| 3 | 课题重点难点分析 | 6 | 对比各投标人的课题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项目重点、应对措施具体完整、操作性强、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得6分；有重点、应对措施完整、有操作性、基本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得3分；内容有缺漏、应对措施或操作性有欠缺，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
| 4 |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 | 15 | 项目团队主持过本国内低碳城市试点课题、低碳发展路径或低碳规划课题的，每具有一个得5分。满分15分。（需提供相关课题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5 | 8 | 项目组人员结构：（1）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否则得0分；（2）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每人1分，最高得5分。（以上人员不包括外聘、兼职人员，需提供有关的职称证明复印件，在投标单位缴交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文件等） |
| 6 | 服务保障情况 | 5 |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服务保障经验、服务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承诺等指标。投标人30分钟内能提供服务响应：5分；30-60分钟内能提供服务响应：3分；提供服务响应需60分钟以上：1分。（注：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加盖公章的响应承诺函等作为评审材料，无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其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
| **合计** | 50 |  |

**子包三技术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分值** | **评分范围** |
| 1 | 项目的理解 | 8 | 对比各投标人对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理解程度高得8分；情况和项目有基本了解得5分；对情况和项目不理解得1分。 |
| 2 | 编制思路、方法与技术路线 | 8 | 对比各投标人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推进步骤和方法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研究思路清晰、方法正确、技术路线可行，得8分；研究思路较为清晰、有研究方法、有技术路线得5分；思路不清晰，无方法、技术路线满足不到项目要求得1分。 |
| 3 | 课题重点难点分析 | 6 | 对比各投标人的课题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项目重点、应对措施具体完整、操作性强、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得6分；有重点、应对措施完整、有操作性、基本符合地方实际情况得3分；内容有缺漏、应对措施或操作性有欠缺，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
| 4 |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 | 15 | 项目团队主持过城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课题的，得5分，最高得5分；项目团队主持过本国内低碳城市试点课题的，得5分，最高得5分；项目团队主持过低碳发展路径课题的，得5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相关课题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5 | 8 | 项目组人员结构：（1）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否则得0分；（2）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每人1分，最高得5分。（以上人员不包括外聘、兼职人员，需提供有关的职称证明复印件，在投标单位缴交2019年12月到2020年5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文件等） |
| 6 | 服务保障情况 | 5 |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服务保障经验、服务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承诺等指标。投标人30分钟内能提供服务响应：5分；30-60分钟内能提供服务响应：3分；提供服务响应需60分钟以上：1分。（注：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加盖公章的响应承诺函等作为评审材料，无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其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
| **合计** | 50 |  |

**子包四技术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分值 | 评分范围 |
| --- | --- | --- | --- |
| 1 | 需求分析 | 5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地点基本情况、项目背景情况的理解程度，和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评分。分析内容对项目地点基本情况、项目背景情况理解程度高，工作内容完整，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分析内容对项目地点基本情况和项目项目有基本了解，工作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分析内容有缺漏，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交响应内容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2 | 服务方案 | 2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或工作概要，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定：（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5分）。考查、对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得当、透彻，应对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性是否强，是否符合地方实际情况与需求，是否完全响应：响应内容针对项目重点、应对措施具体完整、操作性强、符合地方实际情况，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响应内容有重点、应对措施完整、有操作性、基本符合地方实际情况，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响应内容有缺漏、应对措施或操作性有欠缺，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交响应内容或其他情况得0分。（2）项目方案详细程度（15分）。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目标、项目内容的分析深度进行综合评价后评分：项目目标清晰明确、内容分析深入透彻，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5分；理解基本的项目目标、有项目内容的基础分析，满足项目需求的得9分；项目目标模糊、分析较显浅，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其他情况得0分。（3）成果质量保证措施（5分）。考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完善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其他情况，得0分。 |
| 3 | 人员管理架构 | 10 |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中管理架构情况，对以下内容进行评定：（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否则得0分；（2）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2名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每增加1名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6分。注：1.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上述人员须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售后服务便利性 | 5 | 投标人30分钟内能提供服务响应：5分；30-60分钟内能提供服务响应：3分；提供服务响应需60分钟以上：1分。（注：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加盖公章的响应承诺函等作为评审材料，无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其响应时间的不得分。）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 合计 | 45 |  |

**附件4** **子包一商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资质要求 | 10 | 负责省级或以上碳普惠制试点运营相关工作的技术服务机构，得10分。（须提供合同或政府函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0 | 负责地级或以上市碳普惠制试点城市建设技术服务机构，每一个城市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单位项目团队情况 | 10 | 根据投标单位团队专业结构进行评审，具备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热能工程、物理化学、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技术、电子商务专业人员的，每一个专业得2分，满分10分。同一人具备多专业按一个专业计算分数。（提供相关专业的学位证或毕业证及在投标人2019年12至2020年5月的社保证明） |
| 3 | 相关业绩 | 5 | 根据投标人承担过政府节能低碳领域的政府课题的经验（提供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每承担一个省部级或以上的节能低碳政府项目得2分，承担地市级的政府节能低碳项目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6 | 根据投标人在碳普惠制领域的经验和能力结构进行评审，具备碳普惠机制建设、碳普惠减碳量核算方法学开发、碳普惠平台系统建设等领域经历，每一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碳普惠相关合同或政府函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4 | 履约能力 | 4 | 具有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的得4分。如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则视为有提供，得4分。 |
| 合计 | 45 |  |

注：投标人须按照各项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子包二商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分范围** |
| 1 | 研究经验 | 10 | （1）投标人主持过省部级或以上主管部门委托开展低碳路径或低碳规划研究项目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相关课题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委托开展低碳城市相关研究项目的，主持单位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课题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资质要求 | 15 | （1）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在清单编制和达峰路径领域的经验和能力，经验丰富、能力强得15分；经验能力较强得9分；经验能力较弱得4分；无经验、无能力得0分。（须提供相关课题的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5 | （1）投标人2014年至今具有连续3年或以上的课题研究服务资格（要求为省级或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得5分，不满足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3 | 履约能力 | 5 | （1）投标人能提供2019年财务报告的得1分。（需提供2019年相关财务报表，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得1分）（2）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乙级及以上级别的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4 | 服务便利性 | 5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固定服务点，能够提供方便快速的咨询服务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 |
| **合计** | 40 |  |

**子包三商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单项****分值** | **评分范围** |
| 1 | 研究经验 | 10 | 1）投标人主持过城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研究项目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课题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含）的，主持单位每一项得2分，参与单位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课题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主持过省部级或以上低碳路径或低碳规划研究项目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课题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资质要求 | 15 | （1）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在清单编制和达峰路径领域的经验和能力，经验丰富、能力强得15分；经验能力较强得9分；经验能力较弱得4分；无经验、无能力得0分。（须提供相关课题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5 | （1）投标人2014年至今具有连续3年或以上的课题研究服务资格（要求为省级或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得5分，不满足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3 | 履约能力 | 5 | （1）投标人能提供2019年财务报告的得1分。（需提供2019年相关财务报表，否则不得分，如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之后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得1分）（2）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乙级及以上级别的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4 | 服务便利性 | 5 | （1）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固定服务点，能够提供方便快速的咨询服务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 |
| **合计** | 40 |  |

**子包四商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分值** | **评分范围**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24 | （1）投标人具有市级或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得7分。（须提供重点实验室任务书、立项或经费下达通知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计量认证证书（CMA）的，得6分。（需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计分）（4）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计分）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 2 | 获奖情况 | 10 | （1）投标人2015年1月至今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环境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2）投标人2015年1月至今获得省（部）级或以上工程咨询奖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注：提供相关奖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 3 | 相关业绩 | 11 | （1）投标人2015年至今承担过市级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分委托的气候变化相关技术服务项目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2015年至今承担过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类项目、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类项目等相关内容的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6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
| 合计 | 45 |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一** | ★**投标报价文件** |  |  |  |
| 1.1 | ★投标函  |  |  |  |
| **二**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
| 2.1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  |  |
| 2.2 | ★资格声明函  |  |  |  |
| 2.3 |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  |  |  |
| 2.4 |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  |  |
| 2.5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三** | **商务文件目录表** |  |  |  |
| 3.1 | 商务评审索引表  |  |  |  |
| 3.2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  |  |  |
| 3.3 |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 　 | 　 | 　 |
| 3.4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3.5 | 合同条款响应表  | 　 | 　 | 　 |
| 3.6 | 近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 　 | 　 | 　 |
| 3.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 **四** | **技术文件目录表** |  |  |  |
| 4.1 | 技术评审索引表  |  |  |  |
| 4.2 | 投标技术方案  |  |  |  |
| 4.3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上述投标文件格式除明确规定用指定格式外，可自定义格式。

（4）建议投标人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本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供本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人名称）采购　　　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3

###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嘉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本表格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 附件4

###  投标函

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嘉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质量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人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报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 标 人 名 称：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附件5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经营范围：

5、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地 址：

 名称：

帐户：

1. 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权限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7、营业执照注册号：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注1.本表不得随意更改

2.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本表格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 务：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 | ②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工作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①×②** | **备注** |
| 1 | （自行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元整** **小写：￥**  |  |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自定义。**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  |  |  |
| 3 | 子包一★（五）项目服务要求1. 项目保密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在未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对外使用前，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所有资料、文件、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能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工作产生的结论、成果及全过程的所有文件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2. 项目成果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项目完成后，服务供应商应向服务采购单位提供以下成果：（1）《广州市典型低碳行为碳减排特征研究分析报告》（2）《广州市碳普惠发展模式研究报告》（3）公共交通、景区、社区、低碳产品等相关领域的3个碳普惠减排量核算方法学（4）在广州碳普惠平台部署相应的低碳行为场景、减排量核算、碳币发放及消纳场景。 |  |  |  |
| 4 | 子包二★（五）项目服务要求1. 项目保密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所有资料、文件、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能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工作产生的结论、成果及全过程的所有文件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2. 项目成果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项目完成后，服务供应商应向服务采购单位提供以下成果：《广州市“十三五”低碳工作成效评估报告》《国内外碳达峰先进城市经验借鉴报告》《广州市碳排放峰值及实现路径研究报告》 《广州市碳排放达峰和“十四五”低碳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  |  |  |
| 5 | 子包三★（五）项目服务要求1. 项目保密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所有资料、文件、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能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工作产生的结论、成果及全过程的所有文件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2. 项目成果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项目完成后，服务供应商应向服务采购单位提供以下成果：《广州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培训报告》《广州市2017年和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广州市试点区2017年和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广州市2010～2018年温室气体排放综合分析报告》 |  |  |  |
| 6 | 子包四★（五）项目服务要求1. 项目保密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所有资料、文件、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能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工作产生的结论、成果及全过程的所有文件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2. 项目成果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项目完成后，服务供应商应向服务采购单位提供以下成果：空间精细化管理的广州市二氧化碳和污染物协同控制研究报告.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一般条款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采购需求** | **投标人响应**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承诺**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填报要求：请按第三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已获取证书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工作年限 |  |
| 本项目职务/责任 |  |
| 已完成的服务项目情况 |
| 业主 | 项目名称 | 时间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件10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 2、投标人应附上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11 技术文件（格式自定，可另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的理解

2、总体工作思路、工作方案

3、实施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4、时间进度安排

5、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1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如适用）**

广州嘉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选用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详见以下附件：

|  |
| --- |
| （粘贴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原件请另行提交）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如适用）**

广州嘉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选用 银行转账 形式缴纳，具体详见以下附件，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账户：

项目编号：

开 户 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  |
| --- |
| （粘贴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

**附件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如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附件14**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嘉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我方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无需填写下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开标当日，如我方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我方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5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或含部分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应同时提交本函，并明确制造商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 项 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5％；达到25－50％的，扣10％；达到50％－75％的，扣15％；达到75％以上的扣2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4.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说明：属于强制采购环保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5.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